

河南省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告知承诺制
审批报批申请表及承诺书
(试行)

一、建设单位信息：			
建设单位名称		宝武清洁能源（三门峡）有限公司	
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91411200MA9L6MQG1R	
项目名称		宝武清能三门峡源网荷储一体化绿色供电园区 150MW 风电项目一期 50MW 项目	
项目环评文件名称		宝武清能三门峡源网荷储一体化绿色供电园区 150MW 风电项目一期 50MW 项目	
项目建设地点		三门峡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阳店镇	
是否未批先建	是 ☐ 否 ☒	是否按要求处理到位	是 ☒ 否 ☐
项目主要建设内容		本项目拟安装 9 台风电机组（9 台单机容量均为 5.6MW 的风电机组，其中 1 台风电机组限制发电为 5.2MW），总装机规模 50MW，单机配套 35kVA 箱式变压器，风机与箱变之间采用电缆连接，风机输出经箱变升压至 35kV 后，汇流成 2 回集电线路送入风电场 110kV 升压站低压侧 35kV 母线，35kV 集电线路采用架空+电缆的混合方式，集电线路总长度约为 19.4km，其中单回架空线路 17.2km，电缆线路 2.2km。	
建设单位联系人姓名		朱爱丽	联系电话 13623988909
二、授权经办人信息：			
经办人姓名		胡东亮	联系电话 18736826615
身份证号码		411424198810261672	
三、环评单位信息：			
环评单位名称		核工业北京地质研究院	

环评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1210000040001978XF		
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编号	2016035150352015150823000295		
环评单位联系人	夏子通	联系电话	18601362686
审批机关告知事项	一、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适用范围 1.生态环境部《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环综合〔2020〕13号）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； 2.位于中国（河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，符合相关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的建设项目。 二、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.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、省及所在区域产业政策要求； 2.建设项目应符合区域开发建设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； 3.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编制应符合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》以及相关标准、技术规范的要求； 4.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、行业和当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，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要求和总量管控要求，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符合区域替代要求，环评文件中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，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运前取得总量指标； 5.改、扩建项目环评文件已对项目原有的环境问题梳理分析，并采取“以新带老”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； 6.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切实可行，满足环境管理要求； 7.建设项目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。		

建设单位承诺	一、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审批机关告知事项，本项目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对填报的内容负责。同意生态环境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，若存在失信行为，依法接受信用惩戒。 二、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项目环评文件及相关资料，对其进行了审查，认为该建设项目属于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适用范围中第 41 项，环评文件符合审批机关告知的审批条件，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，环评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，排放总量为：化学需氧量 0 吨，氨氮 0 吨，二氧化硫 0 吨，氮氧化物 0 吨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0 吨，重金属铅 0 吨，铬 0 吨，砷 0 吨，镉 0 吨，汞 0 吨。 三、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履行环境保护义务，严格按照本承诺及项目环评文件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；若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评手续。 四、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，坚持守法生产经营，若存在环境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，自觉接受查处，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。 五、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，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，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在项目投产前，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，并申报排污许可证，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。 建设单位（盖章） 申请日期：2023.11.07
环评机构以及编制主持人承诺	（一）本单位（人）严格按照各项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标准、技术导则的规定，接受申请人的委托，依法开展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，并按照规范的要求编制。 （二）本单位（人）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，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，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，如存在失信行为，依法接受信用惩戒。 （三）本单位（人）基于独立、专业、客观、公正的工作态度，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，并按照国家、省、市、县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，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，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评结论负责。 环评机构（盖章） 编制主持人（签字）